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7-DHC8-02R1

修正案号: 39-2342

一. 标题: 确保发动机吊舱起火后仍能安全着落

二. 适用范围:

冲八300系列飞机,序号003至405,且在生产线未完成8/1152、8/1982、8/1983或8/2781号改装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 加拿大运输部 1996.12.9 颁发的 CF-96-25 适航指令
- 2. 1996.8.30 发布的 SB 8-32-128 修订 B
- 3. 1996.10.25 发布的 SB 8-29-23
- 4. CF-96-25R2, 1998.9.10 颁发
- 5. SB 8-29-29, 1998.2.27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7-DHC8-02, 39-1832

已经发生三起在发动机舱内的供油管路起火,并导致吊舱内的液压系统损坏,为确保飞机在发动机吊舱起火后,继续具有可操纵性,并安全着落,必须在2000年6月15日之前,完成下列工作,除非事先已经完成:

1. 对于序号为003至154的飞机,按照SB 8-32-128修订B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1152号改装(重新安装停留刹车储压罐)。除非飞机在

制造过程中已进行此改装。

- 2. 对于序号为003至392的飞机,005和391除外,按照SB 8-32-128 修订B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1982号改装(重新安装停留刹车灌充阀)。除非飞机在制造过程中已进行此改装。
- 3. 对于序号为003至405的飞机,141,196,211,350,391,402 除外,完成下列改装之一:

a按照SB 8-29-23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1983号改装(重新安装2号备用电源组件)。除非飞机在制造过程中已进行此改装。或者:

- b. 按照SB 8-29-29或以后版本的要求,完成8/2781号改装(安装液压隔离活门)。除非飞机在制造过程中已进行此改装。 注意:
- 1. 如已按本指令以前版本的1、2、3段进行了改装,则无需进一步工作。
- 2. 完成上述任一改装后,飞行手册D部分中描述的与适用的服务通告有关的更改,必须插入相关飞机的飞行手册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10月20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10月12日

七. 联系人: 吴义长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02162688899-26117